**钟山区发展和改革局行政权力运行**

**流程图**

**钟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6月**

1.行政处罚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钟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业务电话：0858—8690844，监督电话：0858—8222045（监督电话为市级政务服务局行政效能监督电话，不能与咨询电话相同）

法定期限：1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2.行政处罚

**对未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者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擅自更改经审查合格的节能方案，降低节能标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钟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业务电话：0858—8690844，监督电话：0858—8222045（监督电话为市级政务服务局行政效能监督电话，不能与咨询电话相同）

法定期限：1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3.其他类

重要商品、重要服务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制定流程图

项目申请人到窗口申报

不属于审核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条件

审 查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符合条件的进行现场勘察

作出审核书面决定（列入听证价格的除外）

窗口送达项目申请人

办理机构：钟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业务电话：0858-8690351

监督电话：0858-8693269

法定期限：30个工作日（列入听证的除外）

承诺期限：11个工作日（列入听证的除外）

4.其他类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项目申请备案报告书；

2、对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人身份证号复印件；
3. 特定行业资质证明；

7、特殊项目，需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

项目申请人到窗口申报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窗口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窗口对提交的申请材料初审，后室人员复审，局分管领导及主管领导签署。

打印备案通知书

窗口送达项目申请人

办理机构：钟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业务电话：0858-6705226 监督电话：0858-8693269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3个工作日

5.其他类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备案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一、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附有关附件）；

二、附件内容：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的项目申请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名称、投资主体情况、项目必要性分析、背景及投资环境情况、项目实施内容、投融资方案、风险分析等内容。项目申请报告应附以下附件：（一）公司董事会决议或相关的出资决议；（二）投资主体及外方资产、经营和资信情况的文件；（三）银行出具的融资意向书；（四）以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出资的，按资产权益的评估价值或公允价值核定出资额，并应提交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有权机构的确认函，或其他可证明有关资产权益价值的第三方文件。（五）投标、并购或合资合作项目、应提交中外方签署的意向书或框架协议等文件。

**申 请**

**受 理**

备案机关在收到境外投资企业的备案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审查备案申请文件是否齐全，并决定是否受理其备案申请，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境外投资企业补正

**审 核**

受理境外投资企业的备案申请后，应当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备案条件

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向其发出“不予备案”的书面通知，并在书面通知中说明理由

符合备案条件的，向其发出“予以备案”的书面通知

办理机构：钟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业务电话：0858-6705226 监督电话：0858-8693269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3个工作日

6.其他类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流程图

区发展改革局服务窗口受理

应当提供的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实行委托办理的，出具具备法律效力的委托书，以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二)营业执照或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仅限新设企业)复印件一份； (三)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四) 有关检验、化验仪器和设施证明材料一份；(五)服从国家和省宏观调控需要的承诺书一份。原来从事粮食收购业务的经营者须同时提交上一年度粮食购销情况年报表一份。

审 查---区发展改革局审批

决 定---区发展改革局决定备案

送 达---同意备案号加盖公章后经钟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服务窗口送达至申请人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区发展改革局初审

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办理机构：钟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业务电话：0858-8694928，监督电话：0858-8693269.

法定期限：7个工作日